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 四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五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 $\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排放量}]$ 。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 費率。

第 七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

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 八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全額收取。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

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
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
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七月
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含 石油化學專業 區、科學園區、 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及其他工業區 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 燃料，且使用海 水去除燃煤排氣 中硫氧化物之電 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 化物	0.4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授權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十一條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對象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刪除與家戶水污費有關之條文規定，以與地方政府徵收之水污費有所區隔；同時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日期。另因應實際需要，增修得免繳納部分水污費之樣態及水量計測方式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刪除家戶水污費之相關名詞定義，並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之費率定義移列至第七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事宜之規定，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並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時間及年度費額折扣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
- 四、刪除家戶水污費費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因刪除家戶水污費徵收方式、繳納頻率及期限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 六、因應實際徵收需要，增訂得免繳納水污費之樣態及其水量計測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七、因水污費支用用途已於本法第十一條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八、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u> 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水 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並 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 污染防治費及訂定應遵行 事項之自治法規，爰修正 本辦法名稱，以資區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 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一條第 <u>八</u> 項規定訂 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 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 定之。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 正，修正授權法源項次。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詞，定義如下： 一、費率：依收費對象， 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指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 每單位污染 物重量之收 費金額。 （二）指使用自來水 家戶每單位 污水量之收 費金額。 （三）指未使用自來 水家戶每戶 每年之收費 金額。 二、家戶：指非屬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之污水排放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 修正，將家戶水污染 防治費之徵收主體修 正為地方政府，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 二目、第三目及第二 款家戶水污染防治費 相關名詞定義；另將 第一款第一目事業及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 染防治費費率之名詞 定義移列至第七條明 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委辦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 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 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 （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 費）之收取、通知、審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 <u>依下列規定委託或委辦</u> <u>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u> <u>事宜：</u> 一、 <u>委辦直轄市、縣</u> <u>（市）主管機關或</u> <u>委託專業機構執行</u>	一、基於水污染防治費徵 收作業實際需要，爰 增訂結算、停徵為中 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 委辦事項，並酌修文 字，以資明確。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u>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u>及其他有關事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催繳、處分、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u>二、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u> <u>三、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u>	及第三款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有關之規定，修正理由同前條之說明。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u>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u>第一階段</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u>第二階段</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u>第三階段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u>（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u>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之徵收對象。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為公共及專用，專用污水下水道除工業區及新開發社區外，尚包括經直轄市、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該類對象即屬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考量其組成類型多元，涵蓋學校、政府機關、高速公路服務區、車站、航空站及其他公共場所等，其產生之綜合性廢（污）水性質與一般家戶生活污水有異，有比照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其污水

	<u>(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u>(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u>(四)家戶。</u>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第三階段起徵收。</u>	染防治費之必要，爰明定其開徵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三、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已分年陸續開徵，故無再敘明開徵階段之必要，為簡化條文內容，爰刪除第一項各款有關徵收階段之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七款，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理由修正條文規定。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排放水量}]$。 一、<u>i</u>：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u>排放水質</u>：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u>排放水量</u>：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u> 費額＝$\Sigma[(\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排放水量}]$。 (一)<u>i</u>：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u>排放水質</u>：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u>排放水量</u>：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二、<u>家戶：</u> <u>(一)使用自來水者：</u> <u>費額＝自來水用水量</u> <u>×〇・八×費</u>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計算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第二項引據之款次文字。

	率。 <u>1.自來水用水量：指自來水供水機構向家戶收取自來水費之用水量。</u> <u>2.○·八：指用水量與污水量之轉換係數。</u> <u>(二)未使用自來水者：</u> <u>費額＝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u> <u>前項第一款之事業，</u>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u>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u>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將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之定義移列至本條並配合修正文字；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修正授權法源項次。
第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u>	第八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u>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u>第二項規定計算外，</u>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已陸續開徵，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規範，逕

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u>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u>全額收取。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 <u>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u> 一、<u>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u> 二、<u>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u> 三、<u>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u> 四、<u>開徵第四年起，全額收取。</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u> 一、<u>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u> 二、<u>開徵第二年，依費</u>	於第一項敘明各徵收年度適用之費額折扣比率，以茲簡明。 二、另考量水污染防治費已徵收對象適用之年度費額折扣比率均相同，為求一致，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徵收對象之費額年度折扣比率亦比照辦理，即開徵年度（一百零八年）依費額之百分之九十收取。
---	--	---

	<u>額百分之九十收取。</u> <u>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u>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構收費規定辦理。 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徵收；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公告中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二十三條 <u>事業及污水</u>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	第二十三條 <u>事業、污水</u>下水道系統<u>及家戶</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u>事業、家戶</u>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u>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u>，全量納入<u>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u>。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u>及第二款</u>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徵收對象之修正，刪除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家戶及第二款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刪除第二項引據之款次。 二、為利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動，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四四二七號函所列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三種樣態明定於第三項第六款，俾利遵循。 三、考量事業作業環境內之員工生活污水，其性質與一般家戶相

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u>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u>	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	近，且係為維持日常生活所產生，參照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理由，在可明確區分及計測其污水量之情形下，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三項第七款規定。 四、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如代為處理鄰近地區家戶之生活污水，考量其污水來源為一般家戶，在可明確區分及計測其代處理污水量之情形下，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三項第八款規定。
--	--	--

<u>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 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u> <u>(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u> <u>(三) 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u> <u>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u> <u>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u>	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	----------------------------------	--

<u>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u> <u>戶生活污水：裝設</u> <u>累計型流量計測設</u> <u>施，或經直轄市、</u> <u>縣（市）主管機關</u> <u>核准之計測設施或</u> <u>計量方式，得以區</u> <u>分代處理之生活污</u> <u>水水量。</u>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 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 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 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 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 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 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 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 項及前項規定期限 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 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 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 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 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 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 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 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 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 項、<u>第十七條</u>及前 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 定期限補足差額。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 之修正，修正第二項 引據之項次。 二、因第十七條已予刪 除，爰配合刪除第二 項第一款引據之條 次。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 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第三階段開徵前： （一）地面水體污染 之整治與水 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 質保護區水 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 制區水質之 改善。 （四）廢（污）水處	一、<u>本條刪除。</u> 二、水污染防治費之支用 用途已於本法第十一 條明定，無需於本辦 法重複規定，爰刪除 本條。

	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第三階段開徵後，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u>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u>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徵收對象之修正，增訂第三點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費率，其費率與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同。 二、現行第三點遞移為第四點。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元/公斤)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一、事業。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鉛	625	
	鎳	625		鎳	625	
	銅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總汞	31,250	
	鎘	6,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氰化物	6,250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三、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